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罗成忠先生、朱培禄先生、许光汀先生、罗良华先生、杨林先生、叶宏先生等人员履历及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罗成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朱培禄先生、许光汀先生、罗良华先生、杨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叶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聘任颜序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聘任颜序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颜序斌先生的工作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颜序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航天闽箭公司公开出让营口公司 86.1652%股权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具备本次资产评估的胜任能力。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

（四）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聘请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并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四、关于航天闽箭公司公开出让营口公司 86.1652%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依据，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华

刘 宁

郑守光